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附属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证券时报的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、附属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梅汉生、杨跃华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9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，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证券时报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